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41號

原告 陳金守即晉佑企業行即根宏企業行
原告與被告泰陞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4,4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5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
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琬婷